



99353 – 丈夫不必给未婚妻交纳开斋捐

السؤال

男子与一妇女订婚，但尚未正式结婚，他是否要替未婚妻交纳开斋捐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对于是否应为受其供养者交纳开斋捐的问题，学者们有两种不同的观点：

第一种：一个人应为自己和受其供养者交纳开斋捐，如：妻子、孩子等。这是罕百里学派的主张。

证据：由达尔·古特尼和白亥给收录，由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你们当为所供养者交纳开斋捐。”但这是一段羸弱的圣训，达尔·古特尼、白亥给、伊本·阿拉比、宰亥比、瑙威都判定它的羸弱。（见：《麦知穆尔》6/113，《泰勒赫斯·海比尔》2/771）

教法判断委员会的学者们持这种观点，他们曾被问到：夫妻之间矛盾重重，丈夫是否必须为妻子交纳开斋捐？

他们的答复：开斋捐，当为自己和应当供养的人交纳，其中就包括了妻子，因为丈夫应当供养妻子。

（《教法判断委员会教法判例》9/367）

这个观点也是伊本·巴兹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的主张。（见《伊本·巴兹教法判例》14/197）

第二种：除为自己交纳以外，不必为他人交纳开斋捐。这是哈乃非教法学派的主张。

证据：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制定了以一



萨阿的椰枣，或大麦作为开斋捐，每个奴仆、自由人、男女老少（穆斯林）都应交纳。”（布哈里/1503，穆斯林984）

另一段圣训指示：它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义务。原则上讲，这个被命令的对象是个人本身。

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在《穆目塔阿注释》（6/154）中选择了这一主张：正确的观点是，开斋捐是个人本身的义务，妻子当为自己交纳，父亲当为自己交纳，儿子也当为自己交纳。并不责成一个人作为妻子和亲属这些受其供养者交纳。因为命令的原则，是被命令者本身，不包括他人。（略有改动）

第二：

丈夫在供养妻子的前提下，才当为妻子交纳开斋捐，而对妻子的供养是在正式结婚以后才能实现的，而妻子仍然生活在自己的娘家，则不责成由丈夫来供养她，开斋捐也同样无需为她交纳。

伊本·古达麦在《穆额尼》（2/361）中讲到：“没有正式与其结婚的妇女、无法与其进行夫妻生活的小女孩，都不责成对她们的供养，也不需为她们交纳开斋捐，因为她们不属于应受供养者。”

白合沃提在《凯沙夫·噶纳尔》（2/252）中讲到：“不责成丈夫为不应他供养者交纳开斋捐，如：未正式结婚的妇女。”（略有改动）

真主至知。